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日期: 2003-03-26 作者: 罗斯维 阅读: 72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罗斯维

公司激励中的股票期权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而盛行于90年代中期,其目的是吸引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阶层,以便使他们的行为和公司股东财富—股票价格最大化的目标相一致。自从上世纪9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这种激励制度,但是,由于我国在这方面起步较晚,实际应用中还存在许多问题。本文着重对其相关的会计问题进行分析,以期探讨此方面的操作规范。

从基本的定义来看,股票期权是指公司根据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允许经理人或管理阶层在一定期限内以规定的价格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公司激励中的股票期权是其中的一种,这种股票期权根据激励类型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1)激励型股票期权,其对象是经理和核心科技人员,其收入包括工资、股票期权以及红利。这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与市价相等,股票期权价值来自于税后利润的分配。(2)酬劳型股票期权,又称非法定性股票期权,股权行权价与市价不等。期权价值由授予日股票市价与行权价之间的差价所决定,它是公司为激励员工而支付的酬劳成本。

一、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确认

当前,对于股票期权激励的确认存在着这样的问题:期权是否具有价值?若有价值,如何确认?1998年颁布的第133号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金融工具应按公允价值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反映,因而股票期权作为金融工具的一种,具有一定的内在价值。但对它的确认处理上却存在很大的分歧,有的观点认为,期权的授予是一种经济利益的让渡,是公司利益的流出,即公司发生了费用支出,而在后来也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和“真实、相关”的原则,笔者也认为此项应被确认为费用。另一个问题是,对股票期权何时予以确认?对于股票期权的入账时间,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和会计准则委员会认为股票期权在授予时应及时入账。这是因为:一方面反映了信息披露的“公正、平等和及时”的原则,另一方面公司可以获得税收利益。但是,这种做法也有一定的弊端:及时入账会导致公司的利润下降,有效的股票市场的存在,又会拉下股票的价格,从而削弱股票期权的激励作用。所以,有的观点认为股票期权应在行权日予以入账。但是,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笔者认为:(一)我国股票市场的有效情况不同于美国,利润指标与股份的相关性也不如美国那么强,期权激励的应用不很广泛,激励效应有待进一步考证。(二)行权日入账会影响以后经营年度的利润,若经理人员或高层管理人员更换,则会影响后任的经营,会计信息由此会缺乏相关性。(三)激励与约束是相互协调的,如果该笔费用在期权行权日入账,则期权持有人只享受期权的好处,而不承担其中的风险,不符合激励约束相制约的要求。(四)期权在行权日入账,不符合费用配比原则,同时也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利。综上所述,股票期权应在授予时作为费用入账。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计量——股票期权的价值确定

股票期权价值确定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影响股票期权价值的因素有许多:标的股票的当前价值,标的股票价值变化的程度,标的股票支付的红利,期权的执行价格,距离期权到期日的时间,执行期内的无风险利率水平。

美国财务科技准则委员会的123号公告对股权激励的会计核算问题做出的规定,认为股票期权的计量可以采用内在价值法或公允价值法。

(1)内在价值法。这种办法假定期权行权价格与股票市价相对固定,其内在价值是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授权时股票市价的差额。应用中分两种情况:

第一,公司事前可以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员工认购期权数和认购价格。这时股票价值衡量日就是股票期权授予日,则:

股票期权价值=(衡量日股票市价-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公司事前无法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员工认购期权数和行权价格。这时衡量日就不是授予日,股票期权价值应从授予日起至每年年末予以估计,股票期权价值为:

股票期权价值=(每年年末股票价格-估计或已确认行权价格)×估计或已确定股票期权数
第一年估计期权价格在持有人服务年限内摊销,第二年再估计时,如果与第一年估计的有差异,则按会计估计未来适用法处理,直至认购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均确定时,再一并调整股票期权总价值。

(2)公允价值法。这种方法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来决定股票期权价值,即股票期权的实际市价。Black-Scholes假定:期权只能在到期日执行;市场完善,无交易成本;普通股不支付红利;市场参与者能以已知短期利率借贷;股票价格变化符合随机规律。美国会计财务委员会提倡此法。但是,由于我国的现实市场的情况不具备该模型所要求的假设条件,因此第一种方法更适用于我国,即股票期权应采用相当于内在价值的差价计量,对有市价的股票采用授予日时的市价与行权价格的差价,对于国有股转让部分应根据国有资产管理部的要求,以国有股的理论售价与期权约定的行权价的差价来计量。

三、股票期权激励的会计核算

标题 搜

<<< 推荐新闻:

- ◆ 关于举办“提高科技自...
- ◆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创...
- ◆ 征稿、征订启事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管理箴言

<<< 阅读排行: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
- ◆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
- ◆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
- ◆ 征稿、征订启事
- ◆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
- ◆ 管理箴言
- ◆ 重要消息:山东省科技...
- ◆ 管理箴言
- ◆ 太阳纸业2002年度...

过刊查询
山东软科学



公司激励中股票期权的会计核算中，其价值确认与费用分摊处理是非常关键的。股票价值确认有内在价值法和公允价值法，股票期权价值分摊与股票期权激励方式相关。因此对于不同类型股票期权的会计核算是不一样的。

(1) 激励型股票期权会计核算。这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股票市价相等，因此，这种期权的价格或成本为零。运用这种股票期权，公司不存在成本确认和酬劳费用分摊问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公司不做财务处理；股票期权行权日，公司借记现金，贷记股本与资本公积。在这种情况下，期权持有人行权价与当日股票市价的差额，即为股票期权持有人行权收益。如果持有人到期放弃行权，则不做账务处理。

(2) 酬劳型股票期权会计核算。由于这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与授予日股票市价不等，即行权价低于当日股票市价，这种期权是有价值或成本，这部分成本费用是经理人在期权授予期的薪金的转换形式，该激励费用在授予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所以应将股票期权的费用分摊。在股票期权授予日，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费用（股票期权内在价值×股票期权总股数），其账务处理为：借记递延资产——股票期权激励费用，贷记资本公积——股票期权激励。每年或季摊销时，借记管理费用——股票期权激励费用，贷记递延资产——股票期权激励费用。以后在授予期内每年如此摊销核算。在期权行权日，将资本公积的期权准备部分转为股权或用于从二级市场购买或购买国有股，借记资本公积——股票期权激励和现金，贷记股本。或在行权时，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借记资本公积——股票期权激励，贷记现金或银行存款。如果股票期权到期没被执行，则可将其视为期权持有人对公司的捐赠，借记资本公积——股票期权激励，贷记资本公积，已确认的费用不再冲减。

四、公司激励中的股票期权披露

根据国家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的规定，应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年度报酬情况。（以公司支付为限，包括采用货币形式、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获得的工资、奖金、福利、特殊待遇等）。因此，股票激励计划应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包括：股票期权的参与人员，股票期权的数量、授予时间、授予期、行权日等，股票期权的类型、行权价，期权核算的会计政策、价格的确定、费用摊销期限、已确认的费用及资本公积中的期权准备，未执行的期权、到期的期权及执行的期权，期权在管理员工资中的比例等。□（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2002年第六期）

【目前共有0篇对该新闻的评论】

【发表评论】